

安阳县财政局 文件

国家税务总局安阳县税务局

安县财办〔2025〕14号

安阳县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安阳县税务局 关于 2025 年度具有免税资格非营利组织的公告

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及实施条例有关规定，按照《河南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关于转发〈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〉的通知》（豫财税政〔2018〕29号）有关要求，经安阳县财政局、国家税务总局安阳县税务局共同审核确认，现将 2025 年度具有免税资格非营利组织公告如下：

安阳县 2025 年度具有免税资格非营利组织为安阳县慈善总会，免税优惠资格的有效期为五年，2025 年-2029 年，上述非营利组织当年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》及其实施条例和有关规定免税条件的收入，予以免收企业所得税。



安阳县财政局办公室

2025 年 6 月 16 日印发